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初步回應會議紀錄(第25點、第26點、第27點)

時間：103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7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張哲航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5點

- (一) 請國發會補充說明提升婦女勞參率政策擬定過程及各部會參與情形並檢討國家發展計畫及黃金十年計畫是否需配合予以修正。
- (二) 請國發會、經濟部及勞動部針對達成提升婦女勞參率之目標提出具體措施。
- (三) 請內政部針對推動合作經濟、原民會針對促進原住民婦女就業、農委會針對促進農村婦女就業、財政部針對透過稅制減免促進婦女就業等目標，提出具體措施。
- (四)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全國辦理課後留校照顧學校數與北中南東部學校配合雙薪家庭延長托育時間情形，及未來運用各級學校閒置之空間作為長照、托育、托嬰用途空間的具體措施。
- (五) 經濟部改列為主辦單位。
- (六) 請各相關部會就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所提供促進婦女勞參率的建議積極研處，並於第二輪會議補充說明。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6點

(一) 請各部會收集不同性別、技術程度、部門、職業、年齡及族群的薪資比較資料以符合國際專家的要求，並提供減少男女薪資差異的具體措施及實施機制。

(二) 經濟部仍列為主辦機關。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7 點

(一) 請勞動部訂定家事勞工保護法時應注意是否符合 CEDAW、CEDAW 委員會第 26 號建議有關女性移工的保護、保護移工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家事勞工公約及兩公約規定，並於立法程序完成以前，研議保護家事勞工的具體措施。

(二) 有關勞動部 87 年的公告、家事勞工保護議題納入長照喘息服務討論、暫停引進外籍家事勞工、稅制優惠推動合作社等議題，涉及勞動部、衛福部及財政部等部會，請相關部會研處於第二輪提出具體措施。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25 點至第 27 點之發言要旨：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5 點

(一) 政府機關

1. 性別平等處

(1) 有關提升婦女勞參率的議題，我國從 2015 年人口進入負成長，勞動人口也將會因此下降，因此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相當重要，請國發會說明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之政策係由國發會擬定或是交由其他部會主責。

- (2) 針對提升婦女勞參率進行全面性研究的工作，請國發會負責，如果已有相關研究請整理，如果沒有請著手辦理；提升婦女勞參率有助於解決我國勞動力人口下降的問題，請國發會及各部會檢討國家發展計畫及黃金十年計畫是否需配合修正。
- (3) 為促進婦女就業可以鼓勵各種就業及創業模式，如合作社、微型創業或是新興電子商務等都是可以發展的方向；特別是電子商務的部分，因為需使用英語對使用英語的國家及大企業較有優勢，請國發會、經濟部及勞動部就人才培育的部分進行規劃。另外，許多國家推動遠距上班、在家工作及工作與家庭平衡，相關部會也應鼓勵企業辦理。
- (4) 推動合作經濟的議題與內政部有關，促進原住民婦女及農村婦女就業與原民會及農委會有關，透過稅制減免措施促進婦女就業與財政部有關，請上述部會參與第二輪討論。
- (5) 請教育部說明全國辦理課後留校照顧學校數與延長中南部學校托育時間及運用各級學校閒置之空間作為長照、托育、托嬰用途之空間的具體措施。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 (1) 國發會依「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訂定婦女勞參率目標。104年度國家發展計畫剛通過，104年預估婦女勞動參與率為50.85%，105年預估婦女勞動參與率為51%。
- (2) 有關提升婦女勞參率的績效目標，係依據國發會人口推計的報告並參考5年及10年中長程計畫來估算目標。

- (3) 有關透過其他就業或創業型態來促進婦女勞參率，行政院已由馮政務委員燕統籌作為社會企業推動的平臺，其中涉及到衛福部、經濟部及勞動部，可請相關部會說明。
- (4) 國家發展計畫是針對國家整體發展進行規劃，並由各部會針對所負責之業務提出相關措施及方案，並未特別針對不同年齡女性設定勞參率提升的目標。
- (5) 有關提升婦女勞參率計畫之擬定，因國發會本身並無預算，故請其他部會提供計畫納入到國家發展計畫中並由國發會作後續管考；各部會計畫內容在國家發展計畫中均可看到且都有公告上網。

3. 勞動部

- (1) 有關提升婦女勞參率的部份由國發會主責，勞動部會配合辦理，因為表格針對提升婦女勞參率的部份只列國發會為主辦單位，勞動部則是在托兒的部份列為主辦機關，因此勞動部只針對托育填寫資料，會後會補充提升婦女勞參率的相關措施給性平處。至於托育措施相關內容如下：
 - A. 辦理「企業托兒」、「員工協助方案」與「工作與生活平衡」宣導暨企業觀摩，提升事業單位推動知能。
 - B. 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制度，協助企業建置「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 C. 補助雇主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包括訂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 D. 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助雇主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相關之教育訓練、活動、設備及宣導等。
 - E.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優良企業選拔表揚，廣徵與推廣企業推動績優範例。
- (2) 每年預計辦理 20 場次「企業托兒」、「員工協助方案」與「工作與生活平衡」宣導暨企業觀摩並輔導 25 家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補助 80 家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 100 家雇主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4. 經濟部：

- (1) 本點經濟部為協辦單位，故針對托育部份提出的作法如下：
- A. 於北、中、南區工業區內之公司與托兒所簽訂契約，並設立集乳室。
 - B. 托育措施或設施納入獎項評比範圍。
 - C. 提供區內員工子女就讀另有托育費減免 2,500 元之優惠。
 - D. 洽簽幼兒園，提供員工子女托育優惠。
- (2) 績效指標為工業區內 250 人以上廠商，預計設置托兒措施 100 家。各獎項獲選廠商均有提供托兒措施。區內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皆 100%提供托兒措施。完成簽訂 1-2 家幼兒園優惠合約。

5. 教育部：

- (1) 資料第 1 項教育部員工托育的部份與本點討論無關故刪除；課後照顧部份會在第二輪討論時提出。
- (2) 有關鼓勵設置公立幼兒園的部份，依地制法之規定，學前教育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故教育部從

- 89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增設幼兒園的費用，目前原鄉與偏鄉地區幼兒園設置比例已達八成，今年已補助設置 142 班，總計增設 1167 班。
- (3) 有關提供平價托育及多元設置幼兒園的部份，自 101 年實施幼托整合政策以來，教育部每兩個月就會召開會議與地方政府研商幼托議題，目前主要問題在於，因少子化緣故導致許多學校有閒置的校舍，這些校舍究竟作為日照、長照、托嬰或課後留園之用，涉及地方首長對於社福政策的規劃及老舊校舍使用是否安全等面向。
 - (4) 有關課後留園的部份，教育部已請地方政府針對公立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的服務，參加人數及開辦班次均逐年增加，同時補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留園費用，使其父母能無後顧之憂去工作。另外，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需增加教師及教保員工時，在符合工時規定之要求下，增加多少人力、因地制宜設置及教保員以女性為多數等因素均應納入考量。幼教法施行後，教育部也有補助公立學校增聘教保員或其他人員之費用。
 - (5) 有關臨托部份，依教保實施服務準則之規定，如果幼兒園人力充足，也可以申請辦理臨托服務。
 - (6) 為推動平價托育，教育部訂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與公益法人合作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透過提高非營利幼兒園的供給量來促進平價托育，103 年至 107 年預計設置 100 家非營利幼兒園，今年已有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及高雄市設置 10 家非營利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雖以成本價的方式在經營，但為確保優秀教保人員持續服務，相關勞動條件均會符合法令規定。

- (7) 有關 2 至 6 歲學前教育人口約有 79 萬人，核定幼兒園招生人數有 60 餘萬人，實際就讀約 50 餘萬人，其中 20 餘萬人的差距，可能涉及家長的選擇，也是教育部未來努力的方向。
- (8) 公私立幼兒園的比例目前為三比七，比例雖然有逐漸接近，但受限於私立幼兒園設置數每年有消長與公立幼兒園設置有賴地方政府推動等原因，這個比例仍會浮動，不過教育部仍持續把縮短公私立幼兒園比例列為施政重點。
- (9) 都會區民眾對課後留園服務需求較大，但偏鄉地區此種需求就不大，為使該服務普及化，每年學校均會調查家長有無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需求，各學校會視本身狀況作調整；教育部也推動成立教保資源服務中心協調資源較充裕的私立幼兒園提供臨托及夜托等服務。至於推動以合作社方式辦理幼兒園的建議，會帶回教育部研商；非營利幼兒園相關規定目前還未公告，仍在教育部內，對非營利定義也會參照行政院法規會的建議重新研議；與公益法人合作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的部份，未來會視辦理狀況再做調整。

6. 衛福部

- (1) 有關 0 至 2 歲幼兒托育部份，衛福部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針對父母雙就業的幼兒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至 103 年 10 月計補助 6,1514 人，托育幼兒已佔 0 至 2 歲幼童人數的 13%；訂定居家式托育者管理辦法，強化居家托育的品質。
- (2) 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當地托育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

心，目前已成立 80 家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托育資詢、媒合及知識；至於機構式托嬰部份，主要是因應 101 年幼托整合後部分幼兒園不能兼辦托嬰，致增加約二千餘幼兒托育需求，故設置機構提供托嬰服務，並提升照顧品質及照顧人員的薪資，目前已成立 73 家托嬰中心，受托幼兒 3595 人，由於托嬰中心設置成本較高且嬰兒以居家照顧較合適，因此地方政府必須審慎評估設置的必要性。

- (3) 有關托育補助費用過低的問題，目前是依保母資格及家庭狀況有 2000 元至 5000 元的補助，弱勢婦女補助 5000 元，今年補助金額已達 11 億元，臺中市採取普及式托育服務，一年補助金額已達 19 億元，如果要推廣到全國，可能造成政府財政負擔過重之情形。
- (4) 有關增加臨托及夜托服務部份，目前 0 至 3 歲的幼童可以居家托育實施全日托育；至於友善受托幼兒照顧環境的建議，會藉由訓練提升照顧者知能來達成。

(二) 民間團體

1. 中國合作學社

- (1) 許多進國家會將獎勵及輔導合作社、社會企業或第三部門經濟列入憲法規定之中；經建會委託研究中提及合作經濟的重要性，國家應予重視。ILO 調查提及 G20 國家中 12% 的就業人口是與合作經濟有關，提倡合作經濟能夠矯正資本主義社會所產生貧富不均及環境污染等問題，並能提升就業率，我國憲法第 145 條亦有獎勵合作經濟的精神在其中。

- (2) 合作社的種類相當多，包括消費合作社、勞動合作社、運輸合作社及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英國及德國最近更興起再生能源合作社來作為反核力量，此種合作社的比例佔新設立合作社的一半以上。婦女參與合作社的比例很高，鼓勵成立合作社，也能促進婦女就業率，國發會也有在花東推動合作社創業平台，但較可惜的是僅有離島花東地區適用。
- (3) 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不能只靠單一部會，且應特別重視弱勢族群及以往忽視的社會經濟企業，並非只有社會型企業，而應該涵蓋合作社、基金會、協會及互助型團體，社會型企業仍是以營利為目的。
- (4) 女性是合作社的主要成員，不過許多法規卻限制合作社的成立及運作，如勞動部對老人照顧產業放寬外勞及外配參與，卻對合作社的參與多所限制；很多學歷低的婦女透過參資源回收合作社或勞動合作社自食其力，因此鼓勵設置合作社能夠促進婦女就業。
- (5) 我國鄰近的日、韓等國均積極發展合作社事業，韓國曾派員來台觀摩合作社的運作，隨即訂定合作社法，並於 2 年內增加 4000 家合作社；日本勞動合作社成員主要仍以女性為主，其目的在於減低政府負擔，透過獨立自主的經濟型態，能夠增進中高齡及偏遠地區婦女的就業。
- (6) 脫離貧窮的議題與提倡合作社習習有關，比爾蓋茲更擔任全球抗貧大使，不應該只是衛福部的工作，而是國家整體政策定位的問題，因此我們對國發會有很深的期待。

- (7) 請經濟部說明加工出口區內以 250 人企業作為應否設置育兒措施之標準的理由；托育工作，也有採取合作社的模式來經營，如南鋼消費合作附屬幼兒園已成立 20 年，價格低於私人幼兒園，921 地震時幼兒未能獲得政府補助，因此只能由理監事抵押個人財產向銀行借貸來修繕；北歐瑞典也是採合作社的模式來設置幼兒園。
- (8) 內政部的合作事業科每年不到一千萬的預算並要管理全國四千多家合社，如果又遇到立法院統刪預算，更無經費辦理宣傳合作社的工作，希望勞動部及經濟部能在辦理各種技職或專業訓練時，納入合作社的課程。
- (9)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資料可以在那裡取得？對於實施對象應該重新定義。
- (10) 非營利的定義如採美式說法，係指在國內有繳稅或免稅的團體，農業合作社及儲蓄合作社均可涵蓋其中，但一般合作社並未在其中；如採歐盟對非營利的定義，合作社即會被涵蓋在第三部門概念中，因此需先確定所指非營利的定義。
- (11) 處理托育及長照財源是世界各國普遍面臨的問題，合作社就是一種能激發民眾互助並自給自足的經濟模式，以英國為例，英國即有社區成立托育合作社，由社區婦女基於互助的精神辦理托育工作，解決假日與夜間托育問題，並能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的平衡；此外，英國托育合作社要提撥公益金推動相關工作，例如信奉伊斯蘭教外籍配偶的語言訓練，以協助他們融入英國社會。
- (12) 教育部推動非營利幼兒園的措施如僅允許公益法人的組織型態，排除獨立自主合作社殊為可

惜，在現代社會中倫理投資也是相當重要一環，合作社就具有倫理投資性質在其中，並能激發民眾互助精神。

- (13) 不管是推動暫行特別措施、保障婦女權益、照顧幼兒，都要透過教育方式來宣導，最後都是要促進婦女經濟發展，這才是 CEDAW 的精神。
- (14) 我國約有 1600 所各級學有成立消費合作社，服務學生約 150 萬名。本人於 12 年前就曾建議臺北市政府應多加利用學校閒置空間。利用合作社的模式提供服務，如南鋼幼兒園的例子，學校就可以合作社為主體由老師或教保員來輪值延長托育時間。
- (15) 中研院研究指出，現金補助佔我國社會福利補助方式 90% 以上，合作社是一種能透過互助方式解決在現代資本主義弊病的經濟模式，世界各國除了埃及獨裁政權不鼓勵外，建議政府應該以更高的層次來思考以合作經濟或社會經濟的模式來解決經濟問題。

2. 台灣綠活勞動合作社

- (1) 第一個成功的消費合作社成立於 1844 年，歐洲約有 2/3、日本 1/3 的人口加入消費合作社。合作社先驅說：「合作運動，實是解決社會問題的為一途徑」近日為了準備此次會意發言，發現 1982 年我們兒女在美國加州戴維斯市就讀的幼兒園居然是一所合作社學校，當地我常去的另有一家超市、一家銀行、一家五金行，都是合作社。我自己在台灣自 2001 年加入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2008 年又與消費合作社社員創立一勞動合作社，推動微型經濟，終身都將從事合作運

動。希望台灣政府與人民能多加了解合作社經濟的可貴，並且加入國際合作社聯盟(ICA)，督促現有合作社照著 ICA 七大原則營運，多吸收國際社會的經驗，對國內創業就業人口增加必有幫助。

- (2) 首先對於資料顯示「未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總數，女性多於 60%」，想請問擺攤的、清潔的、在家工作等未加勞健保的婦女是否計算在內？
- (3) 還有關於薪資的調查顯示女性較低，若是同工不同酬確實不應該。但若為「能兼顧家庭之工作或是在社區的工作，較低之工資是能接受的。」例如在日本，有些社區勞動自主事業之報酬稱之為「謝禮」。
- (4) 依本人過去開設蛋糕店、親子成長中心、幼兒園及勞動合作社的創業經驗來看，投資 200 萬元的資本額大約可創造 3 個至少有基本工資的就業機會，建議經濟部在規劃投入預算時，應考量所能創造的就業機會。
- (5) 托育是很嚴肅的議題，特別是 0 至 3 歲階段對孩童成長很重要，我們在討論友善托育環境，除了考慮父母的便利性外，更應該思考各階段孩童的友善措施。
- (6) 自己曾以合作社模式創設有 4 個孩子的幼兒園，最初由家長出資 40 萬成立，家長在創立過程中可以討論幼兒園如何設置符合自己孩子需求，合作社是一種自助及人助經營模式。
- (7) 婦女在創業過程中其實較需要有人陪伴從旁協助，而非講師，創業之後，就會有就業機會，希望政府應區分就業與創業婦女作不同的規劃。

- (8) 國發會及勞動部應該有相關統計資料，否則國發會如何訂定出提升 0.3% 婦女勞參率之目標；另外，只有婦女自己知道那些工作適合他，托育政策一昧的採取補助 250 人以上大企業的方式，受惠的婦女有限，政府官員應該多和民間團體溝通，瞭解民眾的需求，才能制定合適的政策。

3. 臺灣國際醫學聯盟

- (1) 婦女勞參率相關統計也應涵蓋包括依教育程度、產業類別及族群等分眾統計，聯合國的人權指標也有將這些分眾統計資料列入。
- (2) 原住民婦女勞參率應該比其他族群婦女勞參率高，但原住民婦女所賺取的工資卻難以維持其生活，建議國發會及其他部會能有更積極的作為。

4.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我國有證照的護理人員約有 26 萬人，其中從事護理工作者僅有 22 萬人；護理人員平均從事護理工作的時間約只有 7 年，因此具護理證照者未能投入職場，對我國全民健保的推動有很大的影響。另外，護理人員因長期忍受高工時、升遷管道不通倡及在醫院內未有代表等原因導致其就業率降低，建議國發會應該研議如何提升護理人員的就業率。

5.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 (1) 有關國發會明確設定 103 年至 105 年提升 0.3% 婦女勞參率的績效指標應予肯定。
- (2) 針對提升婦女勞參率的政策，鼓勵合作經濟型態是可以採取的方式，從世界各國的經驗來看，鼓勵合作經濟能夠提升婦女勞參與率，政府長期忽視合作經濟的態度應該調整。很多婦女雖然參與

合作經濟，但缺乏國家的支持無法維繫下去，建議國發會應該去瞭解合作經濟對提升婦女勞參率的功用。

- (3) 有關提升婦女勞參率的議題，牽涉的部會甚廣，如財政部涉及到如何以稅賦作為提升婦女勞參率的政策工具；工程會對於政府採購要求廠商提供押標金的規定，限制合作社參與的可能性，也影響婦女勞參率，因此國發會應該整合各部會政策，並將促進合作經濟發展納入。
- (4) 有關促進婦女勞參率的政策，國發會應該說明提升婦女勞參率績效指標的具體政策內容，民間團體可藉此提供意見及監督政府施政。
- (5) 國際專家來台審查期間，民間團體的影子報告曾建議政府應針對合作社議題辦理國際論壇，雖然在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專家並未予以回應，但從提升婦女勞參率的意見來看，合作社絕對是提升婦女勞參率的措施之一，因此建議國發會研議規劃辦理合作社國際論壇。
- (6) 托育服務是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的措施，但對提升婦女勞參率並沒有幫助，我國婦女 30 歲到 45 歲勞參率很高，但到 45 歲後急速下降，促進中高齡婦女就業才能提升整體婦女勞參率。減輕婦女對家庭內長者的照顧責任是提升中高齡婦女勞參率的重要方式之一，同時照顧產業本身也適合中高齡婦女參與，也屬於婦女經濟的範疇，建議國發會、勞動部及衛福部應針對此部份作規劃。
- (7) 派遣工、彈性工時及合作社都是促進婦女就業的方式之一，二度就業婦女很多是從事派遣工作，確保他們的權益，才能促進婦女就業。

- (8) 國際專家認為照顧責任是阻礙婦女進入職場的原因並無錯誤，而是我們有所誤解，換言之，照顧責任不只是托育，討論婦女經濟就業議題也應該把長照納入。
- (9) 建議教育部比較台中市與新北市托育政策的效果，特別是新北市廣設托育中心的政策是否確實達成平價托育的目的，並針對廣設托育中心的措施評估其效果並研議後續應否修正。

6.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教授)

- (1) 有關國際專家建議我國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來提升婦女勞參率的意見，國發會應該說明提升婦女勞參率相關計畫中哪些措施是屬於暫行特別措施。
- (2) 有關婦女勞參率的相關統計資料，主計總處是否有提供給國發會，因為這些統計資料應該在性別影響評估的過程中就應該呈現。
- (3) 建議經濟部整理適合採取彈性工時之產業或工作類別之資料，並配合減稅優惠鼓勵適合的企業採取，如中高齡婦女必須兼顧家庭保母工作或許就較適合。
- (4) 請國發會及勞動部說明促進友善職場的具體措施。
- (5) 托育服務部份，依教育部及經濟部所提供的資料來看，民眾會覺得不夠親民性，只有該部會所屬員工才能享有這些服務，使民眾都能享有這些托育服務才促進婦女就業。
- (6) 另外，教保員雖然同時擔負教學及照顧工作，如果能透過認證方式，使保母也具有從事教保員工作的資格，也能直接促進女性就業。

7.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1) 弱勢婦女不容易取得貸款，鼓勵他們創業並不可行，許多國家的經驗也顯示，社會企業或微型貸款對弱勢婦女而言幫助不大。
- (2) 許多婦女進入勞動市場最大的阻礙乃是托育的問題，請勞動部說明協助托育的措施是協助在職的婦女或是對未進入職場的婦女也有幫助；另外，所能達成的效果能使多少婦女能留在職場或進入職場也請說明。
- (3) 請教育部及經濟部說明所提出之托育措施對於整體婦女就業率的提升為何；另外，平價托育有助於婦女就業，許多婦女領取之工資僅相當於基本工資，托育費用如高於基本工資，婦女不如在家帶小孩。
- (4) 教育部雖有推動平價托育及廣設幼兒園的政策，但實際上僧多粥少不是每個家庭都能使用到；另外，請教育部說明國小課後留園的情形。公設民營幼兒園也沒有比私立的便宜多少，提升婦女勞參率一定要解決托育及托老的問題，並且應增加假日及夜間的托育，因為許多婦女必須在假日或夜間工作。
- (5) 請教育部說明縮短公私立幼兒園比例之目標數值與課後留園或留校服務是由數個學校指定其中一個學校辦理，或是每校均有設置，以方便民眾接受服務。
- (6) 衛福部補助家長托育費用，反成為保母漲價的理由；另外，台灣托嬰費用太高，弱勢家庭或單親媽媽負擔不起，並且未能配合婦女因假日或夜間工作而有托嬰之需求。

- (7) 建議勞動部應提撥就業安定基金作為促進多元就業之用，同時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去申請基金補助用於促進在地婦女就業。

8. 婦女新知基金會

- (1) 由於我國不同年齡層婦女的勞參率並不相同，如 25 歲的女性勞參率高達 90%，後來可能因為照顧家庭的原因被迫退出職場，二度就業及中高齡婦女的勞參率較低，建議國發會先研究我國不同年齡婦女的勞參率並據此設定目標。
- (2) 婦女就業問題除了提升勞參率外，也包括職場上懷孕歧視，部分地方政府竟然從未有此類申訴案件，勞動部有責任落實，以避免職場懷孕歧視。
- (3) 托育問題除了照顧公共化以外，還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所提倡的有薪家庭照顧假，但勞動部都以會影響企業競爭力之理由回應。
- (4) 有關友善職場的作為，包括彈性工時，在部會的回應中均未提及。
- (5) 有必要重新思考女性為何需兼顧家庭與工作，因為照顧責任不單是女性的工作，女性為兼顧工作與家庭不得不選擇擔任勞動條件較差的派遣工及部分工時人員，建議勞動部對此部份應提出保障其權益的相關措施。

9. 彭婉如基金會

- (1) 建議教育部、經濟部及勞動部研商鼓勵企業以成本價的方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 (2) 請衛福部補充說明，103 年 12 月補助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的計畫完成後，104 年以後所採行之措施及作法。

- (3)政府補助家長托育費用後仍應該維持費用合理性，避免補助成為漲價的理由。

(三) 民間委員

1. 徐委員遵慈

- (1) 建議國發會設定婦女勞參率的績效指標，應按不同年齡別設定目標，因為不同年齡婦女進入職場障礙的問題不同，特別是促進中高齡婦女就業的措施也應一併考量；另外，國發會於研議提升婦女勞參率政策，應一併考量我國人口老化現況。
- (2) 有鑑於臺灣的人口問題已提升到國安層級，對於如何提升婦女勞參率及婦女經濟也應該放在人口政策中考量，制定政策才能更周延。
- (3) 第 25 至 27 點重點是就業與經濟，多數部會只注意到第 25 點托育及第 27 點薪資差距，因此只有回應托育及減少薪資差距的部分，對於婦女經濟機會的部分均未提及，民間報告及各國經濟或產業政策均提及政府產業政策應該顧及到婦女是否受益或受影響，建議經濟部應該補充此部分的說明。

2. 吳委員嘉麗

- (1) 有關國發會設定 103 年到 105 年提升 0.3% 婦女勞參率的績效指標，請問以往每年婦女勞參率的提升是否已達 0.1% 以上，並請國發會說明績效指標設定的依據資料；另外，請國發會補充說明達成提升 0.3% 婦女勞參率績效指標的具體措施。
- (2) 有關本點次要討論為創造就業及創業機會，其中長照部分，衛福部在前次會議提及已有 10 萬人具備從事照顧工作的資格，但實際從事僅有 2 萬

人，如何讓更多人實際投入長照工作更顯重要。至於托育的部分，不論採取公私立或合作社等非營利方式，或是延長托育時間配合婦女工作，都是未來能夠思考的方向。

- (3) 有關教育部規劃 103 年至 107 年補助成立 100 家非營利幼兒園，如果平均到各縣市，大約每年各縣市只成立一家，這樣數目是否充足，同時以合作社方式設置幼兒園也可一併考量；另外，今年補助成立 10 家的非營利幼兒園都在都會區，偏鄉地區可能因本身自籌經費已不足夠，導致給予補助亦無實益，請教育部也要注意偏鄉設置情形。
- (4) 有關經濟部規劃工業區內 250 人以上廠商，預計 106 年達成設置托兒措施 100 家的目標，請經濟部說明工業區內 250 人以上廠商設置托兒措施現況，如此才能比較成長多少。

3. 伍委員維婷

- (1) 國際專家並沒有誤解我國的情況，主計總處的報告也指出婚育導致婦女勞參率下 20%，因此國際專家從民間及官方資料都可知道照顧的責任阻礙婦女就業，因此國際專家才使用 urge 這個詞，顯示她們在意這個情況，四年後再來檢視，這個問題一定會被檢討。
- (2) 政府提供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並採取設定特定目標及時程表之暫行特別措施，其實就是可近性的問題，請教育部說明設定之績效與達成時程及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特別是思考如何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來達成目標。

- (3) 另外，托育服務的可近性應同時顧及照顧人員的勞動條件，特別是增加夜間及假日的托嬰時間，政府應該要思考如何調配人力，增加的費用可以考慮以稅收作為財源。
- (4) 政府應強化托育資源的宣傳，使有需求的民眾能知悉並使用。

4. 林委員春鳳

- (1) 國發會擬定國家發展計畫及設定績效指標應該是經過考量包括年齡等各種因素才予以訂定，但國發會仍應說明這些計畫的具體內容之目標，使民間團體瞭解。
- (2) 國發會規劃婦女勞參率的政策時，應該把族群因素考量進去，不能僅由原民會或客委會來負責，特別是整體弱勢婦女勞參率的提升，國發會更應該整合各部會政策；另外，國發會也應該說明績效指標設定所依據的數據及資料。

5. 王委員如玄

- (1) 國際專家建議有三項，一是政府提供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二是採取設定特定目標及時程表之暫行特別措施，以提高女性勞參率，三是建議政府進行全面性的研究來發展提升女性勞參率之政策。但各部會都只針對托育服務提出措施，並未提出提升婦女勞參率的措施，建議各部會補充後於第二輪時討論。
- (2) 提升婦女勞參率的方式很多，創業或是合作社都是其中的方式之一，但是國家必須要設計婦女兼顧工作與家庭的措施，長照就是其中之一，完善長照制度，使得婦女能夠進入職場就業，長照產業本身也可以促進婦女就業。政府在照顧產業中

能提供那些資源及如何鼓勵照顧產業發展，希望在第二輪時能提出。

6. 李委員萍

- (1) 國際專家考慮到婦女教育程度高，審查委員會關切男女勞參率有相當大落差，某些年齡層高達33%，並關切2012年未積極從事經濟活動總數中，女性所占比率超過60%。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責任是低參與率的主要原因。提升婦女勞參率並非只與國發會有關，各部會都未針對提升婦女勞參率的作法回應，建議各部會均應補充於第二輪會議討論。
- (2) 國發會設定103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到50.7%，如果目前沒有資料，請問上一季的統計資料為多少，並預估今年是否能達成？
- (3) 國際專家關注不同年齡男女勞動參與率的落差情形並要求國家對提升婦女勞參率進行全面性研究，相關部會有無去探究其原因與提出解決方案及發展研究。
- (4) 國際專家建議在消極面消除婦女進入職場之障礙，如提供托老、托育措施，這部份應由哪些部會負責？積極面鼓勵企業進用女性與促進女性升遷及中小企業、微型企業之發展，建議經濟部針對此部份補充說明。

7. 蔡委員瓊姿

國際專家建議政府改善托育與促進友善職等措施來提升婦女勞參率，部分國外公司會設置托育設施使員工可以帶小孩到公司工作或是讓員工可在家工作以兼顧工作與家庭，國家為鼓勵企業採取這些措施，也會提供減稅的優惠；另外，對

企業來說重視員工福利的公司也較能吸引優秀的人才。建議經濟部應思考提供雇主願意採取改善托育與促進友善職等措施之誘因。

8. 陳委員芬伶

- (1) 國際專家或許誤解我國的情況，在我國家中有學齡前兒童婦女的勞參率尚高，但進入國小及國中時期，婦女勞參率就下降；另外，生育子女數越多婦女其勞參率越低，生育第三個小孩的婦女勞參率已是 OECD 國家中最低。此外，2012 年我國 30 歲婦女未結婚比例達 53%，更遑論已有生育子女者，因此討論婦女就業的問題不只有托育的部份，即便談托育，也不是只有學齡前兒童的部分，因此教育部應該針對國小及國中階段課後照顧提出作為。
-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工業局其實在促進婦女就業措施的部分做很多，卻未提及，希望在第二輪補充。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

(一) 政府機關

1. 性平處

- (1) 建議經濟部仍列為主辦機關。
- (2) 請各部會收集不同性別、技術程度、部門、職業、年齡及族群的薪資比較資料以符合國際專家的要求，並提供減少男女薪資差異的具體措施及實施機制。

2. 勞動部

- (1) 各行業、職業、不同年齡、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的薪資統計資料已有蒐集，可在勞動部網頁查詢。

- (2) 勞動部預定於 104 年委託學者專家針對同值同酬進行研究並訂定同值同酬參考指引，供企業有遵循，也會透過勞動檢查及宣導等方式落實同值同酬原則。

3. 主計總處

- (3)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係由廠商提供彙整性資料，而非個人特徵資料，主要分為監督男性、監督女性、非監督男性及非監督女性四種類型進行填報，所以無個人特徵資料提供；能力運用調查雖有主要工作收入項次，但主要工作收入並非等同於工資，在自營作業者指的是利潤、農事耕作者指的是淨收入、受僱員工指的是經常性收入，一個是針對家戶面，一個是針對場所面，二者定義及調查方法並不相同。主要收入作為的調查或許可作為性別差異的參考指標。另外，主計總處的性別統計資料會發布在網頁並提供性平處參考。

4. 經濟部

本案建議由主計總處收集比較資料，勞動部建立薪資之實施機制，經濟部持續協助廣宣，建議將經濟部改列為協辦機關。

(二) 民間團體

1. 殘障聯盟

- (1) 第 26 點要求國家針對薪資統計資料提出改善措施，請勞動部說明針對薪資差距的情況所提出的改善措施。
- (2) 依我國統計資料顯示，身心障礙婦女平均薪資為 21000 元，我國婦女平均薪資約為 40600 元，二者差距一倍，殘盟曾建議勞動部應針對身心障礙婦女研議就業政策，勞動部回應現有促進婦女就

業政策以包括身心障礙婦女，且目前針對身心障礙婦女有提供個人化就業服務。既然針對婦女有促進就業政策，也應為身心障礙婦女研擬政策，目前提供身心障礙婦女就業措施過於被動，均需由身心障礙婦女前往就服中心提出申請，請勞動針對身心障礙婦女研擬促進就業方案。

2. 中國合作社學會

有關合作社相關統計資料，內政部合作事業科應該有就業人數資料，但該科每年預算不到 1000 萬，要做完整的統計有困難，民間團體在今年 CEDAW 審查時曾建議建置資料庫，希望主計總處針對合作經濟進行統計，才符合 CEDAW 及國際間倡議合作經濟潮流，並瞭解我國國民經濟情況。

3.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我國已有 4600 家合作社已成立，社員人數達 325 萬人，合作社長期被政府忽視，請主計總處說明，薪資及人力運用的調查是否將合作社社員的薪資納入；另外，合作社的生產總值，是否列入我國國民經濟的總產值中。

4. 臺灣國際醫學聯盟

國際勞工組織 ILO 從 60 年代就開始提倡同值同酬的觀念，在 ILO 的網頁也有相關指引，各國就業平等委員會也有許多案例；勞動部的違法案件統計資料，很少有違反同值同酬規定的案例，請勞動部可以先宣導及鼓勵民眾針對違反同值同酬規定之案件申訴，並且在請學者專家完成相關研究前，就可以採取行政手段來達成同值同酬的目標。

5. 台灣人權促進會

二公約國際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針對企業社會責任特別指出，政府針對女性勞工特別是同工同酬的部分應該建置具拘束力的機制，經濟部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的主辦機關有責任落實，不應推給勞動部及主計總處負責，建議經濟部列為主辦機關。

6. 台灣綠活勞動合作社

我國 30 歲女性結婚比例只有 5 成，會影響我國人口品質，因為這些女性可能都是高社經地位，但很多政策可能以已婚未婚、懷孕未懷孕等理由予以差別待遇構成歧視，影響女性婚育，經濟部是企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應該重新思考相關政策。

(三) 民間委員

1. 王委員如玄

國際專家希望政府針對薪資差距的情況提出對策，但各部會均未提出具體措施，希望在第二輪討論時各部會能提出具體方案及措施。

2. 伍委員維婷

各部會雖然都將手段當作目標，但手段有其重要性，特別是下次國際專家再來臺審查時也會予以檢視，各部會仍應於第二輪討論時提出相關措施；請勞動部說明，104 年底完成研訂參考指引，包括提供給企業遵循。

3. 李委員萍

國際專家要求政府搜集相關資料，並針對資料所顯示男女薪資落差的情形採取具體措施，但部會並未針對所搜集的資料及提出改善的具體措施說明，希望在第二輪的時候，能予以補充。

4. 劉委員伶君

主計總處表示有部分資料不在搜集範圍之內，但因為對促進同工同酬很重要，主計總處應該要設法取得這些資料進行統計。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7 點

(一) 政府機關

1. 性別平等處

(1) 請勞動部制定家事勞工保護法時應注意是否符合 CEDAW、CEDAW 委員會第 26 號建議有關女性移工的保護、保護移工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家事勞工公約及兩公約之規定，並研議立法程序完成前，保護家事勞工的具體措施。

(三) 勞動部 87 年的公告、家事勞工保護議題納入長照喘息服務討論、暫停引進外籍家事勞工、稅制優惠推動合作社等議題，涉及勞動部、衛福部及財政部等部會，請相關部會研處於第二輪提出具體措施。

2. 勞動部

(1) 勞動部今年已與外籍勞工來源國達成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並加強查察該國仲介公司有無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之協議，避免超收仲介費的情形發生。

(2) 勞動部已增訂外籍家庭看護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轉出者，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遞補之規定，增加外籍勞工轉換之彈性與自由。

- (3) 勞動部於今年 7 月 11 日將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草案中增訂禁止雇主扣留外勞證件之規定，以保障基本人權及勞動條件。
- (4) 勞動部已於 2013 年 9 月提出家事勞工保障法送行政院審議中。
- (5) 工資切結書是我國法規要求訂定，勞動契約則是外國政府要求驗證，目前地方政府係依工資切結書的內容來查核，執法並無困難。
- (6) 勞動部會先請外國政府查察是否有超收仲介費事實，如果屬實該仲介業者就會被撤銷許可；另外，外籍勞工入境我國在機場就需填寫問卷詢問是否被超收仲介費，如確有國家收取費用過高，也會與該國協商，勞動部也會持續處理。至於其他委員及民間團體的意見，勞動部會帶回去研議。

(二) 民間團體

1.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 (1) 家事勞工保障法勞動部從民國 92 年提出到現在，並不知道完成立法程序會在何時，責任也許在立法院。
- (2) 家事勞工係勞動部透過民國 87 年的公告，將外籍勞工認定為家事服務業的工作者，從而排除勞基法之適用，家事勞工應歸屬於已適用勞基法的老人/身心障害者之社會服務業。很多雇主請家庭看護工，卻問會不會做家事，這種矛盾的情況就是勞動部的公告所導致。具體建議：
 - A. 確立外籍家庭看護工「全日照顧」者，之工作內容，其所服務對象為身心中重度障害者及老人，應屬於社會服務業。

- B. 若社會服務業工作者未排除於《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外，其應適用之。
 - C. 政府若欲立專法(如：《家事勞動者保護法》)以適用之，應重新界定「家事勞動者」之定義，區別家事勞動者與家事服務工作者之差異，與各自函括之對象，並以家事勞動者一體適用於專法。
 - D. 專法未立法前，外籍家庭看護工應受《勞動基準法》保障。
- (3) 為因應未來長照制度的建置，勞動部應該說明長照人力規劃方向，建議避免過度開放外籍看護工進入國內，並於本土長照人力還未充足前，將看護工併入居家服務機構，家庭看護工的存在就是對長照制度的傷害，應該設定落日條款使家庭看護制度消失。
 - (4) 許多案例顯示外籍女性製造工在母國被收取標準外的仲介費 4000 元、外籍女性看護工則被收取標準外仲介費達 2500 元到 3500 元，請問勞動部如何落實避免被收取標準以外之仲介費。
 - (5) 以越南勞工為例，越南政府針對工資切結書及勞動契約進行驗證，如果驗證內容違反勞基法的規定，請勞動部說明應該以勞動契約或勞基法為依歸。
 - (6) 建議勞動部普查外籍勞工是否被超收仲介費，對於表明未被超收仲介費之外籍勞工，獎勵所引進之仲介業者。

2.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目前外籍看護工在臺灣已有 20 萬人，如果在開放引進外籍看護工，可能會侵蝕二度就業婦女的就業機會，建議暫緩引進外勞。

3. 臺灣國際醫學聯盟

- (1) 針對勞動部與外籍勞工輸出國達成協議解決仲介費過高的問題，請勞動部說明該協議之效力為何，與未來是否會成為兩國協定的內容及外籍勞工輸出國違反協議時如何處理等問題。
- (2) 家事勞工保護法還未完成立法前，勞動部仍然可以有更積極的作法來保障家事勞工的權益並兼顧雇主的權益，如在定型化契約中明定家事勞工有例假日休息的權利，或透過公告放寬家事勞工適用勞基法基本工資之規定。
- (3) 請部會在第二輪討論時能具體回應民間團體的建議，如家事勞工保護法立法完成前，勞動部是否使家事勞工適用勞基法或在定型化契約中訂定保護家事勞工的條文。

4. 勵馨基金會

- (1) 部份外籍看護工因為和被看護老人發生刑事紛爭進入庇護所，但在刑事程序中外籍看護工無法轉換雇主，導致進入庇護所的人數越來越多，勞動部有無相關措施予以處理。
- (2) 家事工也是勞工本應該享有勞工權益保障，建議政府應該朝這個方向進行立法。

5. 中國合作社學會

- (1) 我國有 381 家勞動合作社，社員有 2 萬多人，過去東區某老人照顧機構採購勞務，就有勞動合作社參與，合作社是一個自助的經濟模式，社員既是勞工也是老闆，社員工作獲得之收益，一部份

歸給合作社作為管裡費用，一部份作為公益金，但政府採購程序仍視合作社為一般事業要求合作社也需要繳押標金，勞動合作社的社員與合作社間是合作關係，只有合作社與其經理或會計人員才屬勞動關係，國外會把勞動關係和合作社關係相容或相異處作區別，決定勞動法規的適用情形。

- (2) 從稅制來看，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有免稅的規定，但合作社卻需繳交營業稅、營業所得稅以及回到個人部份的所得稅，形成三重課稅的懲罰情況，我國要促進就業提升，應該放到更高層次思考，把合作社也納入，因此希望財政部、勞動部及經濟部能一併思考。
- (3) 有關人力仲介議題，日本在 2004 年開放製造業外勞，該國有批評仲介業者構成對潛在求職者、現職工作之剝削、透過逃稅的方式對國民剝削，形成三層剝削，因此勞動部應正視人力仲介的問題，且不應把合作社視為人力仲介。
- (4) ILO 第 193 公約建議各國政府對待合作社至少如同中小企業，ILO 在 2012 年也積極推動合作事業並協助東南亞各國訂定合作社法，合作社具有消除貧窮、促進婦女就業、協助青年創業、強化社會保障等功用。

6. 台灣人權促進會

家事勞工也是勞工因此也應該受到勞基法的保障，勞動部 87 年排除家事勞工適用勞基法的公告已經違反兩公約及 CEDAW，建議性平處邀集勞動部及衛福部一起檢討該公告；另外，請勞動部說明保護所

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立法進度。

(三) 民間委員

1. 陳委員芬伶

家事勞工保護法的條文及施行應與衛福部的喘息服務合併討論，因衛福部所提供的喘息服務排除已僱用外籍看護工的家庭。

2. 蔡委員瓊姿

個人曾因進行外籍勞工在台休閒設施的研究而訪談外勞，許多外籍勞工表示，政府並沒有提供適當育樂設施供外籍勞工使用，尤其外籍勞工如果想瞭解臺灣的文化也無適當的管道，另外，部分台灣人民對外籍勞工仍存在不友善的態度，建議勞動部能加強對於外籍勞工生活諮詢的服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2 時 50 分